

附表 7：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威龙股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的诉讼请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债取得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21,923,791.46 元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346,162.53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就该案件对威龙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电话：010-6708587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龙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初灵信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

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初灵信息公司之子公司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公司)未能取得联营企业重庆贝特计算机系统工程(以下简称重庆贝特公司)自2022年7月起的财务数据;初灵信息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视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视达科公司)与联营企业南宁趣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趣享公司)实控人张琼就南宁趣享公司经营目标及后续经营规划存在分歧,成都视达科公司只能查阅2017年9月-2023年10月部分财务资料,未能完全取得联营企业南宁趣享公司2022年-2023年的财务数据。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初灵信息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股权投资的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初灵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初灵信息公司及博瑞得公司收到《诉讼事项通

知书》，重庆贝特公司股东张建强就与博瑞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所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瑞得公司收购重庆贝特公司剩余48%股权，支付对价14,167.81万元及拓展外省业务的奖励款1,600.00万元等，后因管辖权问题双方纠纷转为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截至审计报告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辉丰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之所述，辉丰股份公司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公司）的少数股东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仍在持续，使得辉丰股份公司无法实施对瑞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辉丰股份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失去对瑞凯公司的控制，并将对其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辉丰股份公司2022年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此确认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2,426,470.27元，但因多项必要的审计程序受限，我们无法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准确性。本期，我们仍未能对瑞凯公司实施多项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辉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和十三（二）之所述，辉丰股份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多起未决诉讼，期后又新增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或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辉丰股份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司尔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4年1月18日，司尔特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黄席利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宁国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回执》，案件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宁公（经）受案字（2024）155号。截至目前，案件已被立案处理，但尚无侦查结果。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司尔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天圣。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天圣制药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公司及刘群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23 年 12 月，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

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刘群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圣制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思创医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所述，思创医惠公司子公司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与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开展睡眠仪运营等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因相关交易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3,395.5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95.58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所述，2020 年度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与思创医惠公司原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且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被服柜、睡眠仪及其他软硬件，其中部分交易方为关联方。截至 2023 年末，思创医惠公司因上述交易等形成的资产账面原值 23,396.91 万元，累计计提折旧和摊销 8,285.68 万元，因被服柜、睡眠仪等设备闲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1,161.53 万元，账面价值 3,949.70 万元。

由于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2 年度，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2023 年度，我们仍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上述事项反映出思创医惠公司内

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创医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易联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的名义作为担保人之一与借款人、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违规担保事项”）。2023年1月，债权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涉及金额71,255.54万元，请求裁决张曦、易联众公司等相关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易联众公司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在

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的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债权人高彩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违规共同借款事项”)。2023年11月,高彩娥对易联众公司、张曦、张华芳(系张曦先生之妹)提起诉讼,诉讼金额5,0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易联众公司因该诉讼事项需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5,882.33万元(含利息)。2024年3月,易联众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易联众公司对共同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易联众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因易联众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担保和违规共同借款情况,案件尚处于审理或上诉阶段,我们无法就案件损失应计提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等共同借款、担保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以及对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2023年11月29日,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张曦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被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事项对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嘉寓股份。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1年5月，嘉寓股份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公司）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洁能公司）签署了《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标段二)》，由辽宁节能公司承接上述总装机容量为150MW的风电场PC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2023年8月，朝阳洁能公司发出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并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要求辽宁节能公司根据诉讼请求进行赔偿。截至收到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日，辽宁节能公司累计确认项目完工率为67.10%，本年度确认收入21,854.36万元。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PC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等与项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但因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我们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寓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嘉寓股份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4,783.31 万元、-7,470.71 万元、-150,225.46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8,4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9.23%，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嘉寓股份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被查封，并有大量借款逾期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嘉寓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嘉寓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这些事项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皇庭国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 应收账款和注释 6 其他应收款所述，皇庭国际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皇庭国际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88,304.52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0,643.62 万元。本年度皇庭集团、皇庭房地产信用状况无好转迹象，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皇庭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高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 所述，高升控股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公司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公司股份处于质

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

另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针对袁佳宁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2020年4月和2021年6月，张岱、于平分别承诺，为袁佳宁与高升控股公司有关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证。截至目前，袁佳宁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张岱、于平也未履行相关承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其他应收款（违约金）36,774,697.80元并计提坏账准备13,425,915.59元。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违约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二）预付款项性质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1,797.00万元。我们关注到上述采购需委托外协单位进行交付。截止审计报告日，供应商与外协单位均未完成交付，且供应商未予退款。我们未能获取供应商与外协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高升控股公司累计向供应

商四支付带宽数据流量费 6,200.00 万元，取得并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4,300.00 万元，结转带宽数据流量费（不含税）762.38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194.23 万元。我们获取其与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但未能获取代理商与运营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金额进行调整。

（三）股权收购意向金的可收回性

高升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拟收购公司一、公司一控股股东自然人一签署收购意向协议，高升控股公司拟购买自然人一持有的公司一不低于 51% 的股权，并向公司一支付 3,0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2023 年 4 月，高升控股公司收到公司一退回的意向金 1,8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收购意向金余额 1,200.00 万元。我们关注到公司一 100% 股权已质押给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由于公司一 100% 股权已质押，我们无法确定收购能否最终完成，也无法就该意向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升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

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高升控股公司连续多年发生亏损，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为-31,258,032.2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升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德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提交仲裁申请，分别要求德豪润达根据相关协议以 24,301.23 万元和 16,657.2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的股权。2023 年 4 月 23 日，德豪润达与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签订《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撤回上述仲裁申请，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德豪润达主张任何相关权利、权益、主张或索赔。截至本报告日，框架协议尚未生效，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是否会撤回上述仲裁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上述仲

裁及框架协议得到执行的可能性以及如果执行对德豪润达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豪润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德豪润达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2.27 亿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71 亿元，合并流动负债为 11.96 亿元，合并流动资产为 6.20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豪润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首航高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其他应收款

中应收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吉川公司）176,7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9 日，首航高科公司、泉州吉川公司、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恒泰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泉州吉川公司销售给首航高科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交付的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转为北京新恒泰公司按其 2021 年与首航高科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的应交付标的物，泉州吉川公司应向首航高科公司退还 176,700,000.00 元预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尚未收到退款。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的合理性。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在建工程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项目中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和光热槽式镜板弯曲钢化炉余额为 292,902,654.87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生产线尚未调试验收，也未获得相关的订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决定暂缓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项目建设，该项目资产转为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其他光热电站项目使用，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玉门项目相关资产金额为 333,555,194.27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4、首航高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115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11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调查尚未有结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证据，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首航高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聆达股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聆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与华潍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潍供应链”）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金寨嘉悦预付 500 万元，剩余货款在收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金寨嘉悦已全额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20.56 万元，本期已收货结算 648.75 万元，期末尚有 1,371.81 万元款项未结算。

对于上述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出入库记录、往来交易函证等审计程序，聆达股份管理层对于仅收到部分货物即全额支付合同款未能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和合理的解释，我们无法就聆达股份与华潍供应链的交易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2. 工程承包的真实性和收取定金的商业实质

金寨嘉悦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骏鑫”）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备忘录，承诺将建设金寨聆达集团总部办公大楼的工程承包给安徽骏鑫。备忘录约定，在签订协议之日，安徽骏鑫一次性向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账户缴纳 1,000 万元作为建设工程的定金，同时约定金寨嘉悦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将定金退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8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寨嘉悦尚未按工程承包协议备忘录约定将定金退还给安徽骏鑫，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亦未将代收定金返还给金寨嘉悦。2024 年 1 月，安徽骏鑫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金寨嘉悦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2,000 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协议备忘录、检查诉讼资料等审计程序，发现聆达股份管理层未能就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备忘录履行内部控制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同时对由关联方代收及占用定金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和充分佐证资料，我们无法就金寨嘉悦工程承包的真实性以及收取安徽骏鑫工程承包定金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3.定期存单的商业合理性

金寨嘉悦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厦门市科罗恩生活家居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月利率 0.8%，同日

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月利率 2%，金寨嘉悦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 3,000 万元借款，2023 年 7 月 24 日将 3,000 万元转入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账户，同日从该活期账户转存定期存单，存单期限 3 个月，存单利率 1.1%；2023 年 10 月 24 日，3,000 万元定期存单到期转回活期账户，同日又转存 3 个月定期存单；2023 年 12 月 28 日，定期存单提前取出转存至活期账户。

对于上述借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借款合同、资金流水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但聆达股份管理层未能就上述交易安排提供合理解释和充分佐证资料，我们无法就聆达股份在承担借款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将借款资金转为异地定期存单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定期存单在存款期间是否存在质押等其他用途。

4.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聆达股份与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狮子山高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就聆达股份在狮子山高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20GW 高效光伏产业基地项目达成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和合同，该项目一期生产性厂房及配套用房等由狮子山高高新区管委会指定项目公司代建，聆达股份需缴纳 3,000 万元作为厂房代建回购履约保证金。聆达股份已缴纳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报表列报为“其他应收款”。聆达股份于

2024年3月29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铜陵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投资协议、检查资金流水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截至本报出具告日，聆达股份尚未与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正式签署终止上述建设项目的协议，我们无法判断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缴付保证金义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聆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迪威迅。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所述，迪威迅于2021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投资和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64%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初始投资成本共计1,778.00万元，其中：对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600.00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982.02万元，至2023

年末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766.79 万元，2023 年新增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76.51 万元；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78.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177.95 万元，迪威迅公司于 2022 年度处置了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后，至 2023 年末仍持有该被投资单位 35%的股权。

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威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迪威迅最近四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数，应收款项回款进展缓慢，未按期支付到期贷款和偿还银行贷款，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威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因迪威迅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且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故迪威迅现阶段无实际控制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朗源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由于朗源股份之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业务停滞、人员离职等经营现状,我们未能对优世联合部分报表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一) 未决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优世联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存在未决诉讼,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与诉讼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我们也未能就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事项

优世联合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60,978,866.08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212,787.37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42,598,811.9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71,522,666.91 元，我们未能就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8.2 所述，优世联合 2019、2020、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低于业绩承诺，朗源股份应收业绩承诺方上述三年的业绩补偿款，2021 年朗源股份收到业绩补偿的股权价值合计为 27,678,842.18 元，尚未收到剩余业绩补偿款。

汇金股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三）所述，汇金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邯郸市永年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郭俊凯因涉嫌贪污罪被采取留置措施

(2023年6月15日前,公司对此事项的披露为“董事、总经理郭俊凯因个人原因自2022年8月起未出席董事会会议,2022年9月任期届满公司换届选举了新的总经理);汇金股份于2022年11月收到邯郸市永年区纪委监委《立案通知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俊超因涉嫌受贿罪被采取留置措施。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原高管留置事项对汇金股份财务报表构成的影响。

(二)转让子公司的商业逻辑及后续款项的可收回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四)所述,2023年12月汇金股份完成对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兴网晟)股权的转让,转让价款共计24,185.73万元,其中12,334.72万元转让价款由收购方肖杨于2023年12月支付(含应收票据2,500.00万元,期后已兑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汇金股份应收肖杨前述股权转让款包括应收票据2,500.00万元(期后已兑付),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11,851.01万元(依照转让协议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支付);汇金股份所属子公司应收云兴网晟款项包括应收账款1,439.59万元,其他应收款-保证金5,564.25万元,上述款项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回合计18,854.85万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汇金股份转让云兴网晟的商业逻辑和应收款项的

可收回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合纵科技。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朱国庆关联公司往来及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4、应收账款、附注六 8 其他应收款、附注六 25 应付账款、附注 29 其他应付款、附注十五 2、或有事项（3）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纵科技应收朱国庆及其关联方的债权账面余额共计 62,592.2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6,125.84 万元，应付朱国庆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余额中烁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4,943.74 万元。

朱国庆系合纵科技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天津茂联前前任管理人、天津茂联前联营企业香港茂联的实控人，合纵科技未披露与朱国庆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受天津茂联与朱国庆及其关联方的经营管理诉讼及刑事纠纷影响，朱国庆控

制及关联单位回函否定与天津茂联及其控股公司的往来。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与合纵科技的关联性、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预付账款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预付账款、附注十七、3 债权划转所述，2023 年度，合纵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科电力”）、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纵”）、天津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能”）与北京华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环利达”）、与天津永泰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君安”）往来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通过采购预付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华环利达、永泰君安。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科电力、天津合纵、天津新能、华环利达、永泰君安与天津茂联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对华环利达、永泰君安的预付款余额共计 91,010.43 万元划转至天津茂联。

我们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以及期后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华环利达、永泰君安与合纵科技的交易实质、也无法判断华环利达、永泰君安是否与合纵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

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此外亦无法判断合纵科技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立案调查所述，合纵科技 2023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合纵科技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纵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合纵科技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3）所述的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鑫乐诚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刑事立案及仲裁

事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安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仲裁委因涉及交易复杂，金额较大，启动仲裁审计，目前案件等待事务所入场审计过程中，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交昂。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交大昂立 2022 年度确认了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 万元和 36,100.0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就上述金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交大昂立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交大昂立 2023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大昂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泰豪科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因部分股东纠纷拒绝配合贵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审计，审计范围受限。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列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7,868.29 万元，2023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4,496.31 万元。由于无法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实施审计，故而无法判断贵公司 2023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及 2023 年度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岩石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贵酒股份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号），文件表示存在信访投诉称贵酒股份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提高销售业绩等相关事项。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虽然基于谨慎性未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6,235.09万元，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能排除贵酒股份本期及前期可能存在类似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酒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庚星股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本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伟天）的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大额逾期现象，报告期末，庚星股份公司应收宁夏伟中和陕西

伟天款项合计 18,649.75 万元。庚星股份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评估后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86.50 万元，我们对庚星股份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庚星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描述了中国证监会因庚星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进行立案调查，相关立案调查未形成明确的结果，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元成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

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成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ST 起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782,707.25 元,坏账准备余额 100,854,983.36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4,012,565.60 元,坏账准备余额 189,579,018.29 元;2023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余额 191,846,734.18 元。起步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单项预估可回收性和 13.75% (账龄 1 年及以内)、28.20% (账龄 1 至 2 年)、82.56% (账龄 2 至 3 年) 100.00% (3 年以上)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起步公司未对单项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亦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起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起步公司 2023 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65,584.2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2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80%，流动负债中非金融机构借款 34,709.91 万元，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本节财务报告四、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起步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塞力医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9（2）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2.01 万元，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后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192.01 万元。鉴于 2022 年度我们无法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及实施替代程序确定该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公司 2022 年度对该笔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60 万元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确定，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我们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塞力医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塞力医疗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4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塞力医疗公司立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联泰环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

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3年3月，联泰环保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联泰投资”）及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健）股权；2023年12月，联泰环保将其持有的天汇健股权全部出售给深圳联泰投资。天汇健的主营业务为废弃动植物油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其供应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及餐饮管理公司，由于行业特性，其采购业务缺少完整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联泰环保2023年度营业成本中与天汇健相关的29,861.89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